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05001JH054**

**项目名称：评价评估服务**

**项目单位：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5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402372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40237246)

[第一章　总则 12](#_Toc140237247)

[1.1　适用范围 12](#_Toc140237248)

[1.2　有关定义 12](#_Toc140237249)

[1.3　知识产权 13](#_Toc140237250)

[1.4　相关法律法规 13](#_Toc140237251)

[1.5　代理服务费 14](#_Toc140237252)

[1.6　其他说明 14](#_Toc14023725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_Toc140237254)

[2.1　招标文件 15](#_Toc140237255)

[2.1.1　综合说明 15](#_Toc140237256)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5](#_Toc140237257)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5](#_Toc140237258)

[2.2　投标文件 15](#_Toc140237259)

[2.2.1　投标要求 15](#_Toc140237260)

[2.2.2　投标报价 16](#_Toc140237261)

[2.2.3　投标有效期 16](#_Toc140237262)

[2.2.4　投标保证金 16](#_Toc140237263)

[2.2.5　投标资格 16](#_Toc140237264)

[2.3　投标 18](#_Toc140237265)

[2.3.1　投标人要求 18](#_Toc140237266)

[2.3.2　投标注意事项 19](#_Toc140237267)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9](#_Toc140237268)

[2.3.4　制作投标文件 20](#_Toc140237269)

[2.3.5　加密投标文件 20](#_Toc140237270)

[2.3.6　提交投标文件 20](#_Toc140237271)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0](#_Toc140237272)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_Toc140237273)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_Toc140237274)

[2.4　开标 21](#_Toc140237275)

[2.4.1　开标工具 21](#_Toc140237276)

[2.4.2　开标要求 21](#_Toc140237277)

[2.4.3　开标程序 21](#_Toc140237278)

[2.5　资格审查 22](#_Toc140237279)

[2.6　评标委员会 22](#_Toc140237280)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_Toc140237281)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3](#_Toc140237282)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3](#_Toc140237283)

[2.7　评标 24](#_Toc140237284)

[2.7.1　评标工具 24](#_Toc140237285)

[2.7.2　符合性审查 24](#_Toc140237286)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_Toc140237287)

[2.7.4　演示 25](#_Toc140237288)

[2.7.5　评标方法 26](#_Toc140237289)

[2.8　评标结果 27](#_Toc140237290)

[2.8.1　中标 27](#_Toc140237291)

[2.8.2　废标 27](#_Toc140237292)

[2.8.3　中标通知书 27](#_Toc140237293)

[2.9　合同 27](#_Toc140237294)

[2.9.1　合同签署 27](#_Toc140237295)

[2.9.2　合同履行 28](#_Toc140237296)

[2.9.3　履约保证金 28](#_Toc140237297)

[2.9.4　其他约定 28](#_Toc140237298)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9](#_Toc140237299)

[3.1　符合性审查 29](#_Toc140237300)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_Toc140237301)

[3.3　演示 29](#_Toc140237302)

[3.4　综合评标 30](#_Toc140237303)

[3.4.1　评标标准 30](#_Toc140237304)

[3.4.2　评标注意事项 30](#_Toc140237305)

[3.5　确定中标人 37](#_Toc140237306)

[3.6　编写评标报告 37](#_Toc14023730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8](#_Toc140237308)

[4.1　询问 38](#_Toc140237309)

[4.2　质疑 38](#_Toc140237310)

[4.2.1　质疑人 38](#_Toc140237311)

[4.2.2　提出质疑 38](#_Toc140237312)

[4.2.3　质疑形式 38](#_Toc140237313)

[4.2.4　无效质疑 39](#_Toc140237314)

[4.2.5　质疑答复 39](#_Toc140237315)

[4.3　投诉 39](#_Toc140237316)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39](#_Toc140237317)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40](#_Toc140237318)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40](#_Toc140237319)

[5.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48](#_Toc1402373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40237321)

[6.1　封面 56](#_Toc140237322)

[6.2　目录 58](#_Toc140237323)

[6.3　投标人情况 60](#_Toc140237324)

[6.3.1　投标函 60](#_Toc140237325)

[6.3.2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_Toc140237326)

[6.4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62](#_Toc140237327)

[6.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62](#_Toc140237328)

[6.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_Toc140237329)

[6.4.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68](#_Toc140237330)

[6.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68](#_Toc140237331)

[6.5.1　开标一览表 68](#_Toc140237332)

[6.5.2　投标明细表 70](#_Toc140237333)

[6.5.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73](#_Toc140237334)

[6.5.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73](#_Toc140237335)

[6.5.5　其他响应资料 73](#_Toc140237336)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3](#_Toc140237337)

[6.6　其他必要材料 75](#_Toc140237338)

[6.6.1　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75](#_Toc140237339)

[6.6.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75](#_Toc140237340)

[6.6.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75](#_Toc140237341)

[6.6.4　授权委托书 75](#_Toc140237342)

[6.6.5　联合体投标协议 77](#_Toc140237343)

[6.6.6　分包意向协议 79](#_Toc140237344)

[6.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_Toc14023734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82](#_Toc140237346)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财政局评价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05001JH054

2.项目名称：评价评估服务

3.预算金额：210.8万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评价评估服务。第一包：为民办实事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金额27.56万元；第二包：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金额21.4万元（其中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项目预算17.8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资金项目预算3.6万元）；第三包：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金额23.58万元；第四包：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金额16.5万元（其中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6.6万元，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预算5.9万元，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专项债项目）预算4万元）；第五包：交通大会战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金额20.65万元（其中交通大会战项目预算17.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3万元）；第六包：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金额17.97万元（其中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预算5.9万元，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5.91万元，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预算6.16万元）；第七包：兰州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兰州市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预算金额13.4万元（其中兰州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预算2.11万元，兰州市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采购预算11.29万元）；第八包：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预算金额17.74万元；第九包：安宁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预算金额20万元；第十包: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量化评价，预算金额32万元；（注：同一投标人只能中1包，按开标顺序中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7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体为: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八包、第十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第六包、第七包、第九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4日00:00至2025年5月20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第一包至第三包时间：2025年6月4日09:30（北京时间）；

第四包至第六包时间：2025年6月5日09:30（北京时间）；

第七包至第十包时间：2025年6月6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3.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投标文件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中制作，开标在“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http://bid.lzggzyjy.cn:8080/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中进行，技术支持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4.本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应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及时响应系统操作提示，直至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立刻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及时响应系统操作提示，直至项目评审完毕。

5.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IE浏览器（11或以上版本）、新点驱动（甘肃互联互通版）（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3206&ZtbSoftType=DR）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移动CA可免费申请。免费申请时，请扫描“新点标证通APP”二维码（申办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2/20220116/e51c40c3-85e3-42c5-b9aa-b0898f92544f），下载并打开“新点标证通APP”，根据APP系统提示，在线免费申请移动CA，并完成注册、实名认证等操作，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正常使用，咨询电话：0931-4608344。

7.本项目受理自编号：GK2025-0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联系人：樊雪

联系电话：0931-8105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

联系人：赵晖

联系电话：0931-46083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雪

联系电话：0931-8105053

2025年5月13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联系人：樊雪  联系电话：0931-8105053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  联系人：赵晖  联系电话：0931-4608326 |
| 1.1 | 项目编号 | 105001JH054 |
| 1.1 | 项目名称 | 评价评估服务 |
| 1.1 | 采购预算 | 210.8万元 |
| 1.1 | 最高限价 | 无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1.1 |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 预留比例7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 |
| 1.1 |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2.1.2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
| 2.1.3 |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2.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2.2.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2.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7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体为: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八包、第十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第六包、第七包、第九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2.5.2 | 联合体投标 |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5.3 |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3.3 |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  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
| 2.3.4 | 制作投标文件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签章。 |
| 2.3.5 | 加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2.3.6 | 提交投标文件 |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3.8 | 投标截止时间 | 第一包至第三包：2025年6月4日09:30（北京时间）；  第四包至第六包：2025年6月5日09:30（北京时间）；  第七包至第十包：2025年6月6日09:30（北京时间）； |
| 2.4.1 | 开标工具 | “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http://bid.lzggzyjy.cn:8080/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  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
| 2.4.2 | 开标要求 | 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
| 2.5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7.1 | 评标工具 | “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 |
| 2.7.2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2.7.3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2.7.4 | 演示 |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 |
| 2.7.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9.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4.1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3.5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4.2 | 质疑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
| 4.3 | 投诉 |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
| 6.6.2 |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6.6.3 |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第七章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 补充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

#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无。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http://bid.lzggzyjy.cn:8080/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开标。

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点）”，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3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至第八包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10 分） | 10分 | 在报价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26分） | 8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财政绩效评价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
| 6分 |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财会、金融、税务领域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财税、金融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得6分（采购包内3个项目的，每1人得2分；采购包内2个项目的，每1人得3分；采购包内1个项目的，每1人得6分）；具有财会、金融、税务领域中级职称的得3分（采购包内3个项目的，每1人得1分；采购包内2个项目的，每1人得1.5分；采购包内1个项目的，每1人得3分）。（提供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相关资料及证书扫描件） |
| 12分 |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  团队其他成员具有财会、金融、审计、财政、税务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最高得12分（采购包内3个项目的，每个项目最高得4分，每1人得1分；包内2个项目的，每个项目最高得6分，每1人得1分；包内1个项目的，最高得12分，每1人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4分） | 28分 | 提供评价方案，对非指标体系部分进行评价：（采购包所含项目的评价方案有缺失的，视为无效响应。）  1.评价目的：评价目的与项目类型、资金性质、关注重点高度相关且明确合理，得4分；基本相关、明确、合理得1分；不符合以上评分要素或没有不得分。  2.评价思路和重点：评价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明确得4分，基本清晰，重点突出明确得1分，思路混乱无重点不得分。  3.评价依据和方法：评价依据和方法全面专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全面专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不得分。  4.评价样本：项目评价样本确定科学且合理的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不够科学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5.创新举措：围绕评价项目，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为目标，具有切实可行的创新性举措的得4分，有举措但可行性不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6.评价人员配备：项目成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成员、支持（如内部稽核、质控、信息技术支撑等）人员三类，分工明确，任务清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有项目相关行业领域外部协作专家团队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7.组织实施：项目时间安排合理，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项目时间基本安排合理，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8.保密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承诺中标后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6分 | 提供评价方案，对指标体系部分进行评价：（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需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6个方面设置，过紧日子评估不需要提供指标体系。采购包所含项目的评价方案指标体系有缺失的，视为无效响应）  1.方案中绩效指标体系相关性：  （1）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资金性质、部门职能、关注重点等，设置与被评价对象高度相关的指标得3分；基本相关得1分，不相关不得分。  （2）对所设指标进行科学合理解释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指标设置权重合理，突出项目所处阶段性特点及关注重点得3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不合理或没有体现不得分。  （4）评价要点与指标一一对应，突出项目个性化特点得3分；基本与指标一一对应，有一定个性化特点得1分，没有对应或不体现不得分。  2.绩效指标体系完整性：  （1）各项指标要素（包括指标名称、权重、解释、分值、说明、评价标准及规则、数据来源等）设置的全面完整得4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  （2）指标全面覆盖评价考察关注的各个方面得4分；基本覆盖得2分；不覆盖或没有不得分。  3.绩效指标体系标准科学性：  （1）选取标准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2）主动收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1分；不完整或没有不得分。 |
| 10分 | 1.调查问卷方案设计。调查问卷方案合理，调查对象准确、调查目的明确，调查内容全面得3分；调查问卷方案基本合理，调查对象范围基本合理，调查内容基本能体现调查目的得1分；调查问卷方案内容简单空洞，调查对象不明确或具有明显错误或没有不得分。  2.访谈工作方案设计。访谈工作方案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访谈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访谈工作方案较简单空洞，目的不明确，可行性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3.现场调查方案设计。现场调查方案合理可行，调查覆盖面达到取样要求，能充分支撑取样结果，得4分；现场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调查覆盖面基本达到取样效果，基本支撑取样结果，得2分；现场调查方案简单空洞，调查覆盖面与取样目的相差较大或没有不得分。 |

**第九包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10分） | 10分 | 在报价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  （24分） |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
| 6分 |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财会、金融、税务领域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得6分；具有财会、金融、税务领域中级职称的得3分。（提供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相关资料及证书扫描件） |
| 8分 |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财会、金融、审计、财政、税务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6分） | 26分 | 提供评价方案，对非指标体系部分进行评价：  1.评价目的：评价目的与评价对象高度相关且明确合理，得3分；基本相关、明确合理得1分；不符合以上评分要素或没有不得分。  2.评价思路和重点：评价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明确得3分，基本清晰，重点突出明确得1分，思路混乱无重点不得分。  3.评价依据和方法：评价依据和方法全面专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全面专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不得分。  4.评价样本：项目评价样本确定科学且合理的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不够科学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5.创新举措：围绕评价对象，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为目标，具有切实可行的创新性举措的得3分，有举措但可行性不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6.评价人员配备：项目成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成员、支持（如内部稽核、质控、信息技术支撑等）人员三类，分工明确，任务清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如有项目相关行业领域外部协作专家团队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7.组织实施：项目时间安排合理，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项目时间基本安排合理，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8.保密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承诺中标后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0分 | 提供评价方案，对指标体系部分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体系相关性  （1）立足县区实际，突出县区特点，结合区级财政运行的特点规律，所设指标能够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涵盖政府收支绩效、运行成效、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2）对所设指标进行科学合理解释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指标设置权重合理，权重符合县区特点及关注重点得4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不合理或没有体现不得分。  2.绩效指标体系完整性：  （1）各项指标要素（包括指标名称、权重、解释、分值、说明、评价标准及规则、数据来源等）设置的全面完整得4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不得分。  （2）指标全面覆盖评价考察关注的各个方面得4分；基本覆盖得2分；不覆盖或没有不得分。  3.绩效指标体系标准科学性：  （1）选取标准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2）主动收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1分；不完整或没有不得分。 |
| 10分 | 1.调查问卷方案设计。调查问卷方案合理，调查对象准确、调查目的明确，调查内容全面得3分；调查问卷方案基本合理，调查对象范围基本合理，调查内容基本能体现调查目的得1分；调查问卷方案内容简单空洞，调查对象不明确或具有明显错误或没有不得分。  2.访谈工作方案设计。访谈工作方案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访谈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访谈工作方案较简单空洞，目的不明确，可行性较差，或没有不得分。  3.现场调查方案设计。现场调查方案合理可行，调查覆盖面达到取样要求，能充分支撑取样结果，得4分；现场调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调查覆盖面基本达到取样效果，基本支撑取样结果，得2分；现场调查方案简单空洞，调查覆盖面与取样目的相差较大或没有不得分。 |

**第十包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 分） | 10分 | 在报价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32分） | 14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承接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类型（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评价结果复核、绩效评价、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绩效培训等）业绩，每有一种类型得2分，最高得1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开展项目类型列表） |
| 6分 |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财会、金融、税务领域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得6分；具有财会、金融、税务领域中级职称的得3分。（提供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相关资料及证书扫描件） |
| 12分 |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财会、金融、审计、财政、税务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12分。（提供人员专业列表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
| 技术部分  （58分） | 16分 | 实施步骤科学性  1.步骤完整性。评价步骤清晰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清晰合理可行得2分，步骤不清晰合理可行不得分。  2.时间节点合理性。时间安排合理，覆盖8个县区得4分。  3.任务分工明确性。项目成员分工明确，任务清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风险防控措施。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2分 | 实施内容完备性  1.实施思路明确。对8个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标准设立、激励约束、改革创新等建设工作有明确实施思路的得8分，实施思路基本明确得4分，思路混乱不明确不得分。  2.实施方法可行。实施依据充分、方法合理科学得4分，基本充分、方法合理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不得分。  3.实施内容完整。内容涵盖制度建设、标准设立、成本绩效、事前评估和评审结合相关内容。  （1）对以上内容能进行全面、准确阐述的得8分，基本全面，准确阐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能就目前掌握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普遍情况和问题提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改进意见建议的得10分，提出改进意见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信息收集能力。实施方案中主动收集县区及其他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全面的得5分，基本全面得2分，不全面不得分。  5.创新举措。以提高县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创新性举措方法，得5分，有举措但可行性不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6.保密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承诺中标后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3.4.2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　　　　　　　　元，大写：　　　　　　　　　　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标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运行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 \t "_blank)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　　　）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 \t "_blank)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1****封面**

样式附后。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注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6.2　目录**

系统自动生成，样式附后。

**目录**

1.投标人情况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

2.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3.综合评审响应材料](#_Toc472459261)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明细表......................................................

（3）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4）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5）其他响应资料....................................................

（6）技术参数偏离表..................................................

4.其他必要材料

（1）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2）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3）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4）联合体投标协议..................................................

（5）分包意向协议....................................................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投标人情况**

**6.3.1　投标函**

样式附后。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份，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2　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简史、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资信情况（含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等）。

**6.4　资格审查响应材料**

**6.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样式附后。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
|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附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4.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6.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6.5.1****开标一览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开标一览表》（样式附后）。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信息**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分包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大写（元） |  |
| 小写（元） |  |

**注：**1.投标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报价须与《投标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包提交报价。采购包总报价和每个项目的单独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采购包所含项目的报价有缺失或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

**6.5.2　投标明细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明细表》（样式附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 | | | | | | | 单位：元 | |
| **序号** | **投标产品产地**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基本配置**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单价组成**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产品单价** | **运费** | **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 **其他费用**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明细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 | 单位：元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量** | **投标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包提交报价。采购包总报价和每个项目的单独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采购包所含项目的报价有缺失或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

**6.5.3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6.5.4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6.5.5　其他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偏离表》样式附后。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技术参数要求”栏应逐项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

2.“投标技术参数”栏应对应填写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3.“偏离情况”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应提供所填投标技术参数的相应佐证资料，以供审查。

5.投标人所填投标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6****其他必要****材料**

**6.6.1　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须提供。

**6.6.2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6.6.3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6.6.4　授权委托书**

若有，须提供。样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授权代表作出如下授权：

一、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二、代表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投标、报价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三、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等，法定代表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 姓名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工作职务 |  | 工作职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6.5　联合体投标协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取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样式附后。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联合体投标协议**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其他：　　　　　　　　　　　。

|  |  |
| --- | --- |
| 牵头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6.6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样式附后。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分包供应商一名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分包履约标的：（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一名称）进行履约，（分包供应商一名称）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履约报酬：（分包供应商一名称）获得履约报酬　　　　　　，占合同总金额　　　　　　%。

……

三、分包履约期限：　　　　　　　　　　　　　　　　　　　　　　。

四、分包履约方式：　　　　　　　　　　　　　　　　　　　　　　。

五、分包履约验收：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

八、其他：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供应商一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服务业行业。

二、服务时间

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根据采购方通知进点，并按照采购方安排时间实施评价工作（总体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评价期间，供应商须按时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

三、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包提交报价。采购包总报价和每个项目的单独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采购包所含项目的报价有缺失或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

四、成交说明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响应，同一投标人只能中1包，按开标顺序中标。

五、预算及分包情况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预算210.8万元，共分为10个包，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75%。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第一包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预算为27.56万元。

第二包为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预算为21.4万元。其中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项目采购预算17.8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资金项目采购预算3.6万元。

第三包为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预算为23.58万元。

第四包为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预算16.5万元。其中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项目采购预算6.6万元；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采购预算5.9万元；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专项债项目）采购预算4万元。

第五包为交通大会战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预算20.65万元。其中交通大会战项目采购预算17.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采购预算3万元。

第六包为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预算17.97万元。其中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采购预算5.9万元；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5.91万元；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采购预算6.16万元。

第七包为兰州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兰州市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采购预算13.4万元。其中兰州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采购预算2.11万元；兰州市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采购预算11.29万元。

第八包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采购预算17.74万元。

第九包为安宁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采购预算20万元。

第十包为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量化评价，采购预算32万元。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7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体为: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八包、第十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第六包、第七包、第九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

**第二部分：详细参数**

**第一包：为民办实事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为民办实事项目（1.兰州市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报警器、自闭阀、金属波纹管，2.兰州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3.和美乡村创建）

（二）实施单位：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兰州市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报警器、自闭阀、金属波纹管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预算资金24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50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市级资金0万元，县区配套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5025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兰州市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报警器、自闭阀、金属波纹管项目预算支出223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366万元。

兰州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市级财政下达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200万元。

和美乡村创建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预算资186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00万元，市级资金6000万元，县级资金112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预算支出186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00万元，市级资金6000万元，县级资金11200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

（二）《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三）《兰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四）《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 - 2021

（五）《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印发）

（六）《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

（七）《甘肃省“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3〕33号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兰州市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报警器、自闭阀、金属波纹管项目累计加装85.65万户，累计完成投资2.466亿元，其中2023年累计完成41万天然气居民用户的户内设施安装改造工作，超额完成30万户改造任务；2024年累计完成42万天然气居民用户的户内设施安装改造工作，超额完成40万户改造任务；2025年累计完成2.65万天然气居民用户的户内设施安装改造工作。

2024年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拨付200万元，拨付标准为新建15万元/个，维修1万元/个；计划新建13个（安宁区2个、红古区2个、永登县4个、榆中县4个、皋兰县1个），维修改造5个（七里河区2个、皋兰县3个）。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于1-3月进行选址和招标工作，于4月底-5月初全部开工建设，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施工，各县区组织卫健、财政等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并全部交付使用，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和美乡村创建项目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互融共建，实施完成了133个环境整治、美丽宜居、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项目，并按期完成了和美乡村创建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五、评价关注点

重点关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40万户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项目及和美乡村创建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管理过程、绩效管理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是否达到预定目标（如业务用房面积、科室设置、设备配备等是否符合标准）。审核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二包：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项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险）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社保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826612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627221万元（含利息收入16540万元），个人账户收入199391万元（含利息收入39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73971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452911万元，个人账户支出22106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5264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0293万元，基金支出46029万元。基金当期结余4264万元，累计结余103912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收入44534万元，基金支出30163万元。基金当期结余14371万元，累计结余104859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四）《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

（五）《关于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兰医保〔2024〕74号）

（六）《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八）《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九）《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录》

（十）《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耗材目录》

（十一）《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十二）《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甘劳发〔1999〕205号）

（十三）《兰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兰政发〔2001〕11号）

（十四）《兰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兰政办发〔2022〕140号）

（十五）《关于调整提高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标准的通知》（兰医保〔2022〕48号）

（十六）《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十七）《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十八）《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三年行动计划》

（十九）《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办法》

（二十）《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业务经办规程》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一）收入方面

自2024年4月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社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项目核心目标是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我市医保基金在总额预付下以DRG方式为主，按床日、病种相结合的多元复合付费方式，保证医疗机构获取正当收益，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通过优化报销政策减轻患者负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医保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及运行报告制度的通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18个月，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9个月，为医保基金正常运行级别”。兰州市职工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不存在赤字，可支撑月数为27.4个月，总体职工医保基金运行平稳，结余可控。

五、评价关注点

重点关注职工基本医保政策是否宣传到位、保险资金赔付是否及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否按照《甘肃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政策效果、基金收支、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方面的特征。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项目预算资金1000 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项目预算支出499.70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二）《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77号）

（三）《甘肃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甘金发〔2023〕21号）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性担保补充资本金机制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暂行办法》（兰金管发〔2024〕3号）要求，经审核兰州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务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提请市财政拨付该公司2023年度补充资本金499.70万元。补充资本金审核拨付以“上年度调度新增担保目标任务（以下简称调度目标）”和“年度代偿率”两个指标为拨付依据。拨付完成后，金融办督导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税法相关规定将收到的资金注入公司注册资本。经审核《兰州金融控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报审计报告》（甘广合会审2025第013号）,该公司在收到资本金后,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注资，并纳入了企业净资产范畴。目前，账面“实收资本”为10499.70万元。

1. 评价关注点

重点关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资金规模是否合理，申报分配程序是否规范，资金在优化信贷营商环境、推动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性担保引导作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依法纳税并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力度等方面发挥的效益。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三包：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

2022-2024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

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2-2024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

（二）实施单位：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州市财政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预算9000万元，2023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预算8000万元，2024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预算1亿元，3年合计2.7亿元。其中，2022年下达9000万元，共支持了134个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支付6942万元，支付率77.1%;2023年下达7992.82万元，7.18万元调剂作为2023年强省会专班办公经费，共支持了138个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支付6971万元，支付率87.2%。2024年下达6214.55万元，共支持了20个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支付4893万元，支付率78.7%。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兰州市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兰政办发〔2022〕45号）

（二）《兰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支出规划的通知》（兰财预〔2023〕22号）

（三）《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2022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下达市直部门5907.6万元，支持77个项目，下达县区3092.4万元，支持57个项目。下达城关区150万元，共支持1个项目，下达七里河区600万元，共支持15个项目，下达安宁区450万元，共支持3个项目，下达西固区250万元，共支持3个项目，下达红古区250万元，共支持4个项目，下达永登县539万元，共支持14个项目，下达榆中县259.7万元，共支持4个项目，下达皋兰县193.7万元，共支持8个项目，下达兰州新区400万元，共支持5个项目。

2023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下达市直部门5067.82万元，支持71个项目，下达县区2925万元，支持67个项目。下达城关区150万元，共支持2个项目，下达七里河区450万元，共支持12个项目，下达安宁区550万元，共支持9个项目，下达西固区165万元，共支持4个项目，下达红古区250万元，共支持9个项目，下达永登县535万元，共支持16个项目，下达榆中县175万元，共支持5个项目，下达皋兰县150万元，共支持7个项目，下达兰州新区500万元，共支持3个项目。

2024年市重大项目前期费下达市直部门2289.55万元，共支持11个项目。下达县区3925万元，支持9个项目。下达城关区300万元，共支持1个项目，下达七里河区610万元，共支持2个项目，下达永登县2300万元，共支持3个项目，下达榆中县40万元，共支持1个项目，下达高新区675万元，共支持3个项目。

五、评价关注点

关注资金分配是否及时、资金分配流程是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性、采购过程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性、资金支持项目是否落地实施，实施成效如何；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挪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等。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四包：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殡仪馆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民政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达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项目市级预算资金4306.34万元，其中①殡仪服务成本及殡葬代销商品成本4205.44万元；②业务车辆用油70万元：③火化证印刷费4万元；④逝者遗物及馆区垃圾整理清运19.9万元⑤化粪池及排污管清运费5.65万元； ⑥城市垃圾及餐厨垃圾0.35万元：⑦废气废水检测1.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兰州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项目市级预算资金支出4178.11万元，其中①殡仪服务成本及殡葬代销商品成本4077.89万元；②业务车辆用油69.80万元：③火化证印刷费3.95万元；④逝者遗物及馆区垃圾整理清运19.74万元；⑤化粪池及排污管清运费5.44万元；⑥城市垃圾及餐厨垃圾0.35万元：⑦废气废水检测0.94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国家及省、市颁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中关于殡葬服务机构应履行公共及公益职能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兰州市殡葬管理所与兰州市殡仪馆分设的批复》（兰机编字〔2002〕46号）中规定了兰州市殡仪馆的主要职责；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为全市治丧群众提供乐队等9项多层次殡仪服务，保障单位各项殡仪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收费严格执行物价标准（兰价费发[2016]75号）；殡葬代销商品供应充足、保质保量，满足治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治丧需求，收费严格执行物价标准（兰价费发[2016]75号）；为全市治丧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殡仪服务，不断提升单位社会服务质量。

五、评价关注点

要求以市殡仪馆专项业务费为线，关注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性、项目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合规性、成本节约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范围；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二：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民政局(二福院)、兰州市老年公寓西站分部、城关区民政局及财政局、七里河区民政局及财政局、西固区民政局及财政局、安宁区民政局及财政局、红古区民政局及财政局、永登县民政局及财政局、皋兰县民政局及财政局、榆中县民政局及财政局。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民政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778.3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21万元，市级资金243.096万元，县区配套资金14.25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预算支出447.2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64.504万元，市级资金68.46万元，县区配套资金14.256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兰州市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

（三）《兰州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办法》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涉及8个县区和2个市级单位。按照省级补贴80%，市县配套20%的补贴标准，为全市依规备案的养老机构提供日常运营补贴，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和持续运营能力。运营补贴的发放使得养老机构能够进一步改善服务设施，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为入住老人提供了更加优质、舒适、安全的养老服务环境。吸引了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身养老服务业，推动了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增加了养老服务市场的供给。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为社会办养老机构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推动了养老服务业的整体发展。

五、评价关注点

关注资金是否按照养老机构的规模、入住率、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合理分配，是否存在分配不公或不合理的情况，补贴资金是否按时分解下达，资金是否全部及时兑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发挥情况，补贴对象是否满意，结合问题提出改建措施建议。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三：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西固粮库有限公司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支出1000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西发改备〔2022〕14号。

（二）兰粮集团〔2022〕79号《关于兰州西固粮库有限公司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兰粮集团〔2022〕123号《关于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提请实施的批复》。

（四）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复函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兰州市成品粮应急保障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3月27日开工，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约65%，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正在进行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室外工程。

五、评价关注点

要求立足于专项债“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要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突出结果导向和风险导向，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合理确定指标权重。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五包：交通大会战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交通大会战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4年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

（二）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等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2024年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根据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会议精神，2024年共分批次下达综合交通大会战专项资金20000万元，其中城市路网专责组内畅项目建设经费17518万元，交安设施提升改造经费1500万元，治堵方案编制费用500万元，征拆费用450万元，罗九公路单向通行路面改造费用20万元，差异化停车收费方案编制费用12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城市内畅项目方面

（1）2024年城市內畅项目第一批下达资金5000万元

主要用于五星坪铁路平交道口生命安全保障及地下管线综合治理项目1000万元；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1000万元；建兰路人车分离改造工程500万元；平凉路万象城区域人车分离改造工程200万元（因平凉路万象城区域人车分离改造项目当年暂不实施，将已下达该项目的200万元资金进行调整，其中50万元用于静宁路与庆阳路十字两座南北向天桥加装电梯工程项目，150万元用于12处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项目）；静宁路与庆阳路十字两座南北向天桥加装电梯工程100万元；S392-1#路600万元；S035-1#路600万元；S595#路500万元；S376#路500万元。

（2）2024年城市內畅项目第二批下达资金9518万元

主要用于五星坪铁路平交道口生命安全保障及地下管线综合治理项目4585万元（建设费用1200万元、3385万元征拆费）；建西西路（武威路至土门墩街）道路维修改造工程1500万元；建兰路人车分离改造工程500万元；S392-1#路850万元；S035-1#路500万元；S595#路1000万元；S376#路100万元；12处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150万元；“一路两院”东岗路提升改造50万元；雁宁路平沙落雁路段拓宽改造工程283万元。

（3）2024年城市內畅项目提前下达资金3000万元

根据市长办公会精神，向五星坪铁路平交道口生命安全保障及地下管线综合治理项目提前下达3000万元建设资金。

上述项目2024年资金执行率100%，五星坪铁路平交道口生命安全保障及地下管线综合治理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如期推进，其余项目均已完工。

2.交安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方面

2024年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实施交安设施提升改造项目11个，分别为北滨河路-黄河食渡人行过街设施项目、海关十字及周边交通组织优化项目、北滨河路西段交通安全品质提升项目、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交通信号灯建设项目、第二批机动车违法停车严管路段项目、罗九公路单向交通组织改造项目、南滨河路-民族中学人行过街设施项目、紧急隐患路段电警设施项目、严管路段交通安全护栏采购项目、五里铺十字交安设施采购项目、S104沿线交安设施完善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截至2024年底以上项目全部按时建成投用，资金执行率100%。

3.交通拥堵治理方案编制方面

根据《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年第2次）》、《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会议纪要（2024年第3次）》要求，2024年下达《兰州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编制费用496万元，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已通过验收，资金执行率100%。

4.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编制方面

根据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2024年第2次会议安排，同意将《〈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列入《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清单》，项目实施单位为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向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编制经费12万元。项目按照编制进度如期进行，资金已支付10.6万元，执行率88.34%。

5.项目征迁费用方面

根据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工作安排，向五星坪铁路平交道口生命保障及地下管线综合治理项目下达征迁资金200万元，向G2201兰州南绕城高速黄峪镇出入口项目下达征迁资金250万元。截至2024年底，上述资金执行率100%，G2201兰州南绕城高速黄峪镇出入口项目已经按时完工通车投用，五星坪铁路平交道口生命保障及地下管线综合治理项目进展顺利，将于2025年5月投用。

6.罗九公路K2+900~K4+020段路面维修项目

根据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工作安排，向罗九公路K2+900~K4+020段路面维修项目下达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罗九公路改为单向通行后的路面修护，项目资金在2024年7月底分配下达，项目已按时启动，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2024年会议纪要

（二）各实施主体项目前期可研报告等资料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各专责组及成员单位聚焦“先行交通”抓规划、“项目交通”抓建设、“民生交通”抓服务、“智慧交通”抓转型、“产业交通”抓培育、“安全交通”抓落实，凝心聚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立体多元、绿色智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资金使用成效明显。一是聚焦外联内畅，坚持项目引领，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二是注重软硬互济，坚持多措并举，纵深推进畅行兰州建设。

五、评价关注点

关注资金分配及时率、使用合规性、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性、采购过程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性、项目产出完成度和资金效益发挥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等；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民政局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民政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393”破产企业政策性供养人员费用项目预算资金12.5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12.52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04〕32号）

（二）《2016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9次）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该项目每年年初根据甘肃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进行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工作，每月月初分别在税务系统和兰州市医疗保险系统为工伤职工上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系统审批审核后在税务系统打印缴费凭证，然后在银行进行缴费，每年5月和11月为遗属及精简下放人员进行身份生存认证并发放生活费。

1. 评价关注点

关注相关人员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申报、审批流程是否规范管理，是否实现人员动态管理等。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六包：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一：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

（二）实施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2024年农机安全与农机化示范推广项目预算资金305.8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302.34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兰州市农业燃油补贴与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相结合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的实施意见》(兰农字〔2011〕4号)

（二）《关于免费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138号）

（三）兰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市级财政农机专项资金方案（兰农字（2023）9号）

（四）《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突发农业灾害应急预案><兰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兰州市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22〕173号 ）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共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25606台，举办全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1次，开展农机事故警示教育活动66次，配备农机制动性能检测、灯光检测等设备3套，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评价关注点

关注补贴资金是否按时分解下达，资金是否全部及时兑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发挥情况，补贴对象是否满意，结合问题提出改建措施建议。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二：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4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实施单位：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三）主管部门：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2024年黄河风情线绿化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资金2072.37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2045.775007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定额》（甘建价〔2012〕537号）；

（二）《兰州市黄河风情线大景区保护管理条例》；

（三）市委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理顺黄河风情线管理体制的工作方案》（兰办字﹝2016﹞58号）；

（四）《兰州市深入打好“兰州蓝”保卫战持久战工作方案》；

（五）《兰州市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三年行动方案》；

（六）《兰州市“十四五”林业草原和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七）《兰州市“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项目内容：对东起南河北路，西至西沙大桥，南起南滨河路道路红线，北至北滨河路道路红线等大景区管辖范围内绿地（含广场园路）242.899万平方米，行道树22793株，林地1036.33亩，21座公厕，11座喷泉，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实施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确保苗木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黄叶、枯死株，广场园路、厕所卫生干净整洁。养护周期为一年。

五、评价关注点

要求从成本绩效管理角度出发，全面分析项目成本构成，发现成本支出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出具成本定额标准，打造“事前核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评成本”的全过程成本绩效管理链条；。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

（二）实施单位：兰州市数据局

（三）主管部门：兰州市数据局

二、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级财政下达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平台项目预算资金245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2454万元。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一）《兰州市12345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二）《兰州市12345热线工作考核评议办法》

（三）《兰州市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筹建工作会议纪要2013年第3次》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信息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兰州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四、项目实施与开展情况

1.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服务外包形式，选定专业管理团队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专业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接线坐席，组织考试，为市民提供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优质、快捷、高效的各类公共服务。

2.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重构项目主要内容为：重构建设热线话务呼叫系统，支持话务并发2000路，话务坐席180路，支持远端灵活话务坐席;重构建设热线诉求业务办理系统，支持较强的智能语音辅助，诉求工单快速流转、话务智能质检、知识库智能检索和全量诉求数据统计分析等主要功能。建成后热线平台技术水平先进，系统功能全面，整体支撑能力较目前大幅提升，保障热线服务群众、企业工作高效运转。

五、评价关注点

关注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各单位、各县区管理考核方案是否合理、投诉件转办是否及时精准，知识库更新是否及时准确，对恶意投诉、无效投诉等是否存在管控措施。关注平台建设资金及运维资金确定是否合理；成本核算是否合理，人员设置是否必要。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七包：兰州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兰州市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

**项目一：兰州市信访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和《甘肃省信访条例》，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的来信；接待到市委、市政府机关的群众来访，维护来访秩序；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承办各级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向县区、部门和单位交办、转办、移送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协调我市赴京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工作；协调、检查、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办法和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组织全市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干部下访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承担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总结推广各县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全市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信访干部教育培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4年初预算批复76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02万元，项目支出183.31万元。全年市本级执行88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02万元，项目支出185.43万元。

三、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一）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信访局坚持走进矛盾，破解难题，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各类信访积案化解取得有效进展。扎实开展主动创稳行动，加大“清初访、查重访、化积案”力度，全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力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市信访部门受理信访总量7383件次、10391人次，同比件次下降47.9%、人次下降46.43%，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二）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1.信访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4万元，实际支出40.3万元。其中，（1）信访工作业务费年初预算安排3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赴京及本地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包括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用，以及应急处置物资采购等。例如，在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期，为确保无越级上访事件发生，增派工作人员前往重点地区值班，此项支出8.39万元；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旨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信访难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信访专项业务：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契机，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强化信访工作监督，推动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开展信访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此项目支出27万元。

（2）律师服务及咨询费4万元。通过司法局指派当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信访接待场所接访上访群众等方式，推动信访矛盾的有效解决。指派律师专业调解服务实际支出1.92万元，邀请法律专家提法律服务此项实际支出2万元。

（3）心理咨询费1万元，在信访接待场所，心理咨询师可缓解信访人焦虑、愤怒等负面情绪，助其理性表达诉求。运用专业技巧向接访的工作人员讲解引导技巧，增进双方理解，降低冲突的概率，并危机干预为长期接访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助其调整认知，重建工作信心。此项实际支出1万元。

2.维护信访秩序保安服务费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7.81万元，其意义保障现场安全，防范冲突、暴力事件，保护信访人、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持接访秩序，引导信访人有序排队、登记，避免混乱，确保接访流程顺畅。快速应对突发及时处置突发状况（如闹访、缠访），防止事态扩大，降低公共安全风险。树立规范形象：通过制度化安保服务，展现依法接访的规范性，增强群众对信访工作的信任。此项实际支出107.7408万元。

1. 评价关注点

绩效评价方面：聚焦部门“业、财、绩”一体融合，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维度评价，按照部门职能定位及其分类，将资源配置、资金效益、履职效能作为评价核心要素，重点评价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数据化水平，并全面、科学地做好信访事件的解决效率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过紧日子评估方面：对预算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开展评估，指导部门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对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开展检视分析，对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对不足之处进行分析整改，形成习惯过紧日子评估管理闭环，在过紧日子中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项目二：兰州市体育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发展全市的体育事业，指导协调县区体育发展，对国家公布的体育项目实行行业管理；研究和制订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具体方针政策，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群众体育骨干培训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研究和推动全市体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负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的综合平衡，指导全市体育训练工作；统筹规划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市级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开展国际和地区间的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和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交流活动；制订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规划和开发建设，实施体育的资源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和开发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负责指导市体育总会、体育社会团体的各项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为兰州市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好各项服务和后勤保障，努力构建多元化体育综合服务体系。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4年初预算批复4205.218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0.776658万元，项目支出724.44万元。全年市本级执行6744.280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6.486399万元，项目支出2787.793772万元。

三、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一）年度履职情况：

1.先后争取到中国足协女子五人制足球联赛总决赛、中国足协女子五人制足球国际邀请赛、李宁杯·首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洲克·泳者之星”杯第23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北方赛区）等品牌赛事落户兰州。举办兰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和美乡村”系列比赛等市级比赛。

2.成功举办2024兰州马拉松，开展兰马配套活动33场，着力打造国际金标赛事品牌。锚定第十六届省运会、第二届学青会等赛事备战参赛任务，提升训练质效。组队参加全国和全省柔道、摔跤项目锦标赛（冠军赛）等共获得24枚金牌、16枚银牌、14枚铜牌。

3.举办“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和全市中小学生比赛。先后成立兰州市少年乒乓球队和游泳队，进一步完善我市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组队参加甘肃省青少年锦标赛和中学生锦标赛，获得38枚金牌、33枚银牌、26枚铜牌。

4.强化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向上争取到位资金3741万元，引进国家级品牌赛事5项。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落地总投资额1.28亿元。经第三方评估，2024兰马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达5.3767亿元，产生传播价值8.1021亿元，为兰州乃至全省的文体融合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二）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1.训练参赛经费项目：207.97万元,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兰州市体育工作大队，资金来源为市级体彩公益金。

2.兰州体育公园场馆场地维修改善项目：39.28万元,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兰州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资金来源为市级体彩公益金。

四、评价关注点

绩效评价方面：聚焦部门“业、财、绩”一体融合，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维度评价，按照部门职能定位及其分类，将资源配置、资金效益、履职效能作为评价核心要素，重点关注部门管理的体彩公益金使用合规性、结转结余情况等；过紧日子评估方面：对预算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开展评估，指导部门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对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开展检视分析，对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对不足之处进行分析整改，形成习惯过紧日子评估管理闭环，在过紧日子中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八包：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过紧日子评估**

**项目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4年初预算批复973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0.28万元，项目支出2347.11万元，下县区转移支出400万元。全年市本级执行19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7.7万元，项目支出10365.3万元；预算资金下县区转移支付400万元。

三、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一）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兰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强省会行动和1139工作部署，坚决扛起“先发力、带好头”政治责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市优良天数301天，同比增加19天，优良率82.2%，未发生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55、同比改善0.21、改善率4.4%。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黄河干支流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黄河干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国家Ⅱ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100%。

1.聚焦生态环境改善，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2.聚焦生态环保问题，统筹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3.聚焦推动项目双进，绿色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4.聚焦安全风险防范，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牢固。

（二）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1）“兰州市无废城市固体废物智慧大平台”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兰州市气候投融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257.0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4）“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第三方服务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执行数为33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5）“2023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省级奖补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4万元,执行数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6）“兰州振超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7）“碧桂园兰州新城集中供热项目14MW锅炉煤改气环保治理工程”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8）“2023年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建设项目（省级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8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63万元,执行数为1708.65万元,完成预算的52.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9）“2023年智慧黄河（兰州段）精细化建设项目”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0.52万元,执行数为199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10）“环境监测”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支出98.8万元，支出进度98.8%。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相比，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

（11）“2023年（第五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预算安排806.37万元，实际支出798.54万元，支出进度99.0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相比，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

（12）“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执行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值。

（13）“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二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护”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值。

（14）“兰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2023年中央资金”项目：该项目为2023年结转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25万元,执行数为134.2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对甘肃中医药大学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费用补贴，改造任务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改造后有效降低了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一致。

四、评价关注点

绩效评价方面：聚焦部门“业、财、绩”一体融合，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维度评价，按照部门职能定位及其分类，将资源配置、资金效益、履职效能作为评价核心要素。重点关注兰州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期、二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第三方服务项目等项目。过紧日子评估方面：对预算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开展评估，指导部门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对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开展检视分析，对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对不足之处进行分析整改，形成习惯过紧日子评估管理闭环，在过紧日子中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九包：安宁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本次选取兰州市安宁区开展县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应立足实际，结合区级财政运行的特点规律，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分析政府收支绩效、运行成效、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评价结论应具有全面性、逻辑性、客观性、科学性，真实反映县级政府经济发展需求与财政运行管理机制的相关性。

安宁区2023年财政预算收入155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8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7114万元，财政预算支出3150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0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3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535万元。

要求综合分析安宁区所有财政收入和支出、财力保障、财政管理等情况，坚持结果导向，突出财政运行成效，关注管理是否科学健康可持续，围绕评价年度情况，因地制宜提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财政综合运行效率的意见建议。重点评价“三保”预算执行情况、临聘人员管理及财政支出情况、暂付款管理情况、预决算公开规范性、预算批复与执行差异情况、财力建设情况、重大政策项目保障情况、债务管理偿还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可持续发展情况等。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十包：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量化评价**

立足于我市8个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实情况，从机制建设、任务实施、标准建立、激励约束、改革创新、报告公开、能力建设7个方面对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全面量化评估，发掘县区绩效评估工作管理亮点，分析缺点与不足，提出问题改进建议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开展辅导与培训，协助县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全面提升县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要求对各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全面量化评估，发掘县区绩效评估工作管理亮点，分析缺点与不足，提出问题改进建议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开展辅导与培训，协助县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修订与完善，全面提升县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所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三部分：售后要求**

一、费用结算办法

采购方按照每包内具体项目考核验收，成交人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价工作撰写评价报告，采购方组织绩效评审小组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报告质量进行评审验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付费。

二、移交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简版及完整版报告）、工作底稿、问题清单等（以上均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三、人员一致性要求

每个项目人员均需与投标方案中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应书面上报采购方并取得采购方同意。

四、纪律要求

入选机构对项目开展过程中获悉的项目情况、相关数据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市财政局允许不得将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发表或引用。入选机构与被评价对象存在利益相关的，应主动回避。入选机构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政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